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现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原制度条款	现修改为
1、修改第三条部分内容。 原第三条 现任董事会、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	现修改为： 第三条 现任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2、修改第十八条中第（十二）款，增加第（十七）款，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。 原第十八条 …… 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……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现修改为：第十八条 …… 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…… （十七）决定下属企业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方案； 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3、删除原第二十三条（七）、（九）款及部分内容，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。 原第二十三条 …… （六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七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批准各项交易事项。 （八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	现修改为：第二十三条 …… （六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七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八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员； （九）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；决定向控股、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、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下属控股企业的法人代表，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 （十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十一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上述职权需通过董事长办公会议行使。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，规定董事长办公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。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，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经董事长办公会议通过后，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	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4、增加第三十九条部分内容。 原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含传真）或口头（含电话）通知，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的一个工作日。 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 1/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	现修改为：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含传真）或口头（含电话）通知，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的一个工作日。 情况紧急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 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 1/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

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